附件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

人事事項稽核表

稽核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核單位：○○○○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任免	工作人員之進用及升遷，是否符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4條至第13條各該職務之進用條件?							
	是否隨時將人員動態以僱用令或聘僱函確實通知當事人，並會辦出納單位及會計單位?							
	人員之聘用或解聘，是否報請法務部備查?(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0條)							
二、差勤	差假是否分別於本會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載公出申請單、出差申請單或請假申請單，由權責主管核准?(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9條)							
	年度特別休假核予之日數，是否符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3條規定?							
	工作人員請假是否符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8、32條規定?							
三、考評	工作人員之考勤，是否簽報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備查?(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6條)							
	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是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否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辦理?(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9 條)							
四、獎懲	工作人員之平時考核，除解聘（僱）外，是否依規定核給分數，於年終考核時，併入計算，功過互相抵銷?(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7 條)							
五、薪資	是否按名冊審核薪資清冊所列受領人職稱、姓名、職等級、薪資之正確性?							
	是否核對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轉帳媒體之轉存明細表是否與每月薪俸表資料確實相符?							
	是否審核健保、勞保、勞退，人員加保薪(等)級與所支薪資之相當性及加、退保日期之正確性?							
	是否核對健保、勞保、勞退之繳款證明，與每月薪俸表資料無誤?							

填表人　　督導兼副執行長　　執行長　　顧問　　董事長

註：稽核結果於稽核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稽核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稽核期間未發生，致無法稽核者；「不適用」係指稽核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稽核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稽核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稽核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

管理事項稽核表

稽核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核單位：○○○○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組織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是否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第12條)							
	董事會是否每半年召開1次？(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5條)							
	各種會議之議決事項，是否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章?其有關政策性之議決事項，是否報請法務部備查？(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5條)							
二、執掌	法務部年度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所列各項指導及建議事項，是否依來函規定期程提報執行情形或改善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值(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服務人次)之執行進度是否未低於當月累積應達成率之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80%？							
三、安全維護	是否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為志工(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房屋會產是否投保火災險?							
四、利益迴避	與採購、人事有關之事項，是否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而未行迴避之情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第4條)							
	是否有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而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會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政府採購法第15條)							
填表人	督導兼副執行長	執行長	顧問	董事長				

註：稽核結果於稽核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稽核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稽核期間未發生，致無法稽核者；「不適用」係指稽核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稽核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稽核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稽核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

財務事項稽核表

稽核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核單位：○○○○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採購	自有經費採購或請購(修繕)，未滿 1 萬元是否有書面請購(修繕)由副執行長(主任)核可程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第2點)							
	自有經費採購或請購(修繕)，1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是否有書面請購(修繕)由執行長(主任委員)核可程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第3點)							
	自有經費採購或請購(修繕)，3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是否有書面請購(修繕)由董事長(主任委員)核可程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第3點)							
	自有經費採購或請購(修繕)，10 萬元以上是否有依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程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所屬各分會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要點第3點)							
	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二、出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是否存放於保險櫃？							
	零用金每張請領單據是否未超過1萬元？							
	以零用金支付單據是否加蓋「零用金付訖」及日期圖章，以防重複請領？							
	會計人員應不定期查對零用金餘額及與尚未核銷單據的合計數是否與借支的零用金總額相符，有無被挪用、短缺或私人墊支情形？							
	支付憑證如久未核銷，是否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							
	零用金視支應狀況於墊付達零用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是否辦理核銷領款補充零用金？							
	存取款等出納工作是否由專人負責，以確保存款收付安全及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捐助收據應依日期開出單據，存根聯及作廢之全部四聯式捐助收據，依連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續序號留存並造冊備查。							
	作廢及未使用之捐助收據，作廢之創業貸款還款收據請加蓋作廢章且將單據鑽孔或截角方式辦理作廢。							
	接受捐助款或物品是否均依規定辦理入帳及開立收據?							
	租金收入是否每筆開立發票?(依營業稅法)							
	依規定每年單月份 15 日前申報租金營業稅?(依營業稅法)							
三、財產管理	年度終了時，是否編具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報請法務部備查？(財產管理辦法第 6 條)							
	財產取得或減損時，是否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或核定日期填造財產增減單？(財產管理辦法第 8 條)							
	財產是否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是否未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且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9 條)							
	會產土地及房屋之運用是否符合「不合建、不出售、不出借」之三不政							

稽核重點		稽核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策？(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第 4 點)							
四、會計	驗算本會帳面結存（餘額）調節至銀行帳面結存（餘額）之加項或減項之金額是否正確？							
	詳細核對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之內容是否正確？							
	是否於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彙整編造會計報告送法務部?(會計制度第 17 點)							
	是否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依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7 月 31 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5 條)							
	是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收支決算，經監察人查核後，於 4 月 15 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5 條)							
填表人　　督導兼副執行長　　執行長　　顧問　　董事長								

註：稽核結果於稽核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稽核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稽核期間未發生，致無法稽核者；「不適用」係指稽核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稽核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稽核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稽核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